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
申請人簽章	<small>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</small>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系
競賽案名稱	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	適用課程	調酒實務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賽
得獎名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
## 教學應用說明

將平時餐飲的概論課程的知識融入學生課程進行創意發想，透過現有的相關器具與長時間密集的市面產品搜尋與腦力激盪，讓學生思考如何創造出新的相關發明，在輔導其進行專利檢所，最後創作出能夠申請專利的作品，並進行新型專利申請，在同時進行發明展競賽參賽準備，爭取最佳成績。  
賽後並將比賽經驗進行彙整，融入未來相關課程教學，擴充教學深度與廣度，並進行經驗傳承，給未來選手做為參考，期許獲得更好的佳績。

附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1.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</li> <li>■2.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li> <li>■3.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</li> <li>■4.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</li> </ul>
----	---

單位主管	教務處	改善教學審核小組	人事室	會計室	校教評會	校長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系(中心) 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主管簽章： 	  	業經 107 年 11 月 26 日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審查評定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等第， 建議獎助： 9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獎助	主 任 陳 雪 芬 提 校 教 評 會 議 審 議	 107.12.19	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3 次校教評 會通過，獎助 4000 元	

業經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3 次 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 
主管簽章：

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  
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 
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系	申請人	劉緯武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 ; 競賽名次: 第 1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:		
申請獎助名稱	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: 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: 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: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7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26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90</u> 分, 等第為 <u>特優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: <u>林清芳</u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: 特優為 90 分以上, 優等為 85~89 分, 良好為 80~84 分, 佳作為 75~79 分, 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劉緯武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第八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劉緯武 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